

# 二〇一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目 录

一、制度建设	1
二、审批登记	3
三、执 法	6
四、机制和能力建设	15
五、宣 传	20
六、教育培训	24
七、国际合作	26



## 二〇一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新形势下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一年。中国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要求，进一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进步。

### 一、制度建设

2015年，各知识产权部门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需求，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制度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修改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专利代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有序推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向国务院报送《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全面启动《专利法实施细则》配套修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开展《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立法审查；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等部门规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

国家版权局积极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及有关法规的修订；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关于明确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工作性质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版权秩序。

农业部与国家林业局协同推进《种子法》修订工作。修订后的《种子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种子法》将植物新品种保护专列为一章，进一步强化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

任。征集 93 种植物 DUS（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研制，开展 18 个标准指南的审定，颁布了 18 项标准；组织修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认评定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准则》等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局印发《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管理规定》，修订《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发布《中国林业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建立林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明确了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法选择等重大问题；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后专利代理人能否继续代理专利行政诉讼的批复》等司法政策。

## 二、审批登记

2015 年，中国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稳步增长，审查质量及审查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审批登记能力显著增强，审批登记工作取得新突破。

专利申请受理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共受理专利申请 279.9

万件，同比增长 18.5%。其中，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首次超过 100 万件，达 110.2 万件，同比增长 18.7%；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12.8 万件，同比增长 29.8%；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6.9 万件，同比增长 0.8%。

专利审查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审结专利申请 208.3 万件，同比增长 10.3%。其中，发明专利审结 55.8 万件。在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审查周期继续保持稳中有降，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周期控制在 21.9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缩短为 2.9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缩短为 3.0 个月。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35.9 万件，同比增长 54.1%；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7.6 万件，同比增长 23.8%；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8.3 万件，同比增长 33.5%。截至 2015 年底，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7.2 万件，同比增长 23.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含港澳台)达到 6.3 件。

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 30 548 件，同比增长 16.7%；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82 965 件，同比增长 2.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1 867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 098 件。

商标申请受理量持续提高。全年商标注册申请达 287.6 万件，同比增长 25.85%；平均每工作日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1.15 万件。完成商标注册 222.6 万件，同比增长 61.91%，年度注册量首次突破



200 万件。截至 2015 年底，商标累计申请量 1 840.27 万件，累计注册量 1 225.39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 034.39 万件，实现了“三个超千万”。

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注册保护不断加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已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 984 件，其中国外在我国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达 83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平稳增长。2015 年，国内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 321 件（一标多类），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六位，有效注册量达 20 179 件，首次突破 2 万件。外国申请人指定我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4 849 件，同比增长 22.4%，继续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位，累计注册申请量达 22.4 万件。

著作权登记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164.12 万件，同比增长 35.49%。其中，作品登记 134.82 万件，同比增长 35.9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9.24 万件，同比增长 33.63%；著作权质权登记 606 件，同比增长 22.18%，涉及主债务金额 287 285 万元。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量再创历史新高。农业部全年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 063 件，同比增长 16%；授予品种权 1 413 件，同比增长 70.9%，超出历史最高值 50%。目前，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5 546 件，授予品种权 6 258 件。全年受

理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 224 个，公示产品 238 个（含跨年度公示产品），公告颁证产品 204 个。全国累计公告颁证产品 1 792 个。审批授权能力持续增强，平均授权时间由 3 年 8 个月缩短至 3 年 5 个月。

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量快速增长。全年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73 件，授权 176 件，达历史最高水平；累计受理申请 1 788 件，授权 1 003 件；全年共受理国外申请 65 件，国外申请总量累计达 307 件。全年完成 214 个新品种权申请的初步审查，组织完成 158 个申请品种的 DUS（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专家现场审查，完成品种田间测试 22 个。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数量增长迅速。海关总署全年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7 459 件，同比增长 13%。其中核准备案 5 703 件，同比增长 15%，新核准国内企业备案 2 917 件，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为浙江省 468 件、广东省 314 件、江苏省 107 件、福建省 105 件、上海市 56 件。2015 年海关总署受理当事人申请注销备案 123 件，依职权撤销备案 8 件。

### 三、执 法

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进一步加强执法工作。按照国

务院统一部署，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针对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和领域，深入推进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互联网领域等专项整治，启动了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治理，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严厉查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 17.8 万件，公安机关侦破案件近 2.1 万件，检察机关批捕 8 555 件、起诉近 1.5 万件，审判机关审结 1.5 万件。

## 1. 司法保护

2015 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司法宣传，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切实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2015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09 386 件，审结 101 32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4.49% 和 7.22%，一审结案率为 82.66%。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1 607 件，同比上升 20.3%；商标案件 24 168 件，同比上升 13.14%；著作权案件 66 690 件，同比上升 12.1%；技术合同案件 1 480 件，同比上升 38.19%；不正当竞争案件 2 181 件（其中垄断民事案件 156 件），同比上升

53.38%；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3 093 件，同比上升 22.45%。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 327 件，同比下降 24.67%；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87 件，同比下降 9.15%。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15 114 件，审结 15 025 件，同比分别上升 9.84% 和 9.61%。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115 件，审结 114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75% 和 21.28%。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81 件，审结 377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13.39% 和 11.2%。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329 件，审结 321 件。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15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9 839 件，同比基本持平；审结 10 926 件（含旧存），同比上升 123.57%，一审结案率为 70.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 721 件，同比上升 219.29%；商标案件 7 477 件，同比下降 19.65%；著作权案件 10 件，同比下降 16.67%；其他行政案件 631 件，同比上升 917.74%。在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3 541 件，判决撤销的 1 664 件。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2 245 件，同比下降 7.8%；审结 2 329 件，同比上升 9.96%。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78 件，审结 377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1% 和 150%。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367 件，

审结 361 件。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切实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制裁。2015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一审案件 10 809 件，同比基本持平；审结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782 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2 741 人，其中有罪判决 12 732 人。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处案件 3 542 件，生效判决人数 6 402 人；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 3 042 件，生效判决人数 4 127 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 1 250 件，生效判决人数 2 095 人；以其他罪名判处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 85 件，生效判决人数 117 人。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处的案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案件 1 497 件，生效判决人数 3 089 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案件 1 352 件，生效判决人数 2 222 人；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案件 256 件，生效判决人数 500 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案件 414 件，生效判决人数 547 人；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案件 3 件，生效判决人数 9 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案件 20 件，生效判决人数 35 人。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全年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 761 件 4 772 人，提起公诉 4 736

件 8 664 人，有力打击了侵权假冒犯罪。其中，假冒注册商标案批捕 1 213 件 2 306 人、起诉 2 007 件 3 939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批捕 1 046 件 1 597 人、起诉 1 695 件 2 819 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批捕 222 件 358 人、起诉 315 件 635 人；假冒专利案批捕 1 件 1 人、起诉 1 件 2 人；侵犯著作权案批捕 106 件 148 人、起诉 425 件 565 人；销售侵权复制品案起诉 7 件 7 人；侵犯商业秘密案批捕 27 件 35 人、起诉 34 件 58 人；另外，数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批捕 18 件 30 人、起诉 34 件 58 人；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案件批捕 128 件 297 人、起诉 218 件 581 人。

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职务犯罪查办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全年共决定逮捕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 3 件 3 人，提起公诉 3 件 3 人；决定逮捕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13 件 15 人，提起公诉 64 件 118 人。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侵权假冒案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涉嫌犯罪案件 717 件 859 人，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 49 件 61 人。

全国公安机关对于知识产权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2015 年，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认真履行职能，突出打击主业，持

续掀起打击破案强大声势。据统计，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1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6 万名，涉案总价值 263.9 亿元。其中，天津公安机关破获“3·30”特大假冒品牌轴承案，查获 300 余种型号的假冒品牌轴承 1 万余套，案值 1 800 余万元。福建、山东两省公安机关会同专利部门侦破“6·11”特大互联网假冒专利案，查明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专利防蓝光眼镜 30 余种，销售订单 2.3 万余笔，共计 5.28 万余副，涉案价值 400 余万元。

公安部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隐蔽化、跨区域化等特点，完善集群战役主战模式，着力提升执法质量和打击效能，彻底铲除 258 个制假售假犯罪网络。其中，浙江、安徽、福建、广东、云南公安机关成功组织“5·12”特大网络制售烟机案集群战役，成功打掉一个涉及 5 省的非法制售烟机犯罪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名，查获烟机成品、半成品 19 台，假冒云烟、玉溪等成品卷烟、滤嘴棒 1 046.2 万条（支），制假原料 19 吨。安徽、浙江、江苏、山东、广东、广西、辽宁、内蒙古等八省区公安机关收网“4·27”制售假汽配案集群战役，抓获犯罪嫌疑人 44 名，现场查获假冒“海沃”品牌的重型汽车油缸、齿轮泵等配件 1.69 万件，查扣钻床、车床、吊装设备等制假机械 100 余台，涉案价值 8 000 余万元。

## 2. 行政执法

2015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管，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推进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展会专利执法维权力度持续加大。全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突破3万件，达到35844件，同比增长46.4%。其中，专利纠纷案件首次突破1万件，达到14607件，同比增长77.7%；假冒专利案件21237件，同比增长30.6%。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量7644件，同比增长155.2%；展会专利执法办案量2743，同比增长5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持续保持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2015年，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50834件，办结47349件，涉案金额7.4亿元。其中，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27379件，涉案金额3.7亿元，办结19802件。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38件，涉案金额1.2亿元。其中，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案件164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长期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保护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打击重点领域、重要行业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和商标违法使用行为，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积极开展保护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指导规范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 13 303 次，指导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 9 933 次，立案查处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案件 15 件，立案查处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件 117 件，办结 72 件，案值 111.4 万元，罚没金额 45.1 万元。

国家版权局持续强化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持续开展互联网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第 11 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5”专项行动，对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广告联盟等进行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中，全国各地共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383 件，行政罚款 45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 59 件，涉案金额 3 845 万元，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113 家，下线侵权盗版音乐作品 220 余万首。2015 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办案件 1 177 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2 件，捣毁盗版窝点 380 个。独立督办 36 起、联合督办 4 起侵犯著作权案件。

国家版权局进一步巩固政府机关和中央企业三级以上企业、大中型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检查机制。各级政府机关加强软件使用管理，及时购置更新正版软件。92.63% 的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现软件正版化。2015

年，各省（区、市）共督查了 3.35 万家（次）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各级政府机关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95.19 万套，采购金额 4.92 亿元。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全国累计 27 001 家企业通过检查验收实现软件正版化。2015 年，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采购、升级和维护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金额共计 18.14 亿元。

文化部继续以整治互联网文化市场为重点，强化暗访抽查和案件督查督办，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先后组织 19 个检查组，对 25 个省（市）76 个地市 140 个县（市）区的文化市场进行暗访抽查和交叉检查，重点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出版物等市场的监管。发布违法违规黑名单，清理整顿网络动漫、网络音乐市场。部署第 22 批、第 23 批、第 24 批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活动查处工作，全年共督办网络文化市场案件 217 件，全国共依法查处网络文化市场案件 882 件。

农业部加大品种侵权打击力度，通过开展春季市场打假护权等系列专项整治和监管行动，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专项检查，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后监管。持续进行农产品地理标志监测，综合验证产品安全性和品质保持情况，对大连、福建、贵州等 6 省

市 30 个获证产品共计 120 个样品进行了跟踪抽检。

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全国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河北、山东、陕西等省开展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海关总署部署开展“清风行动”，重点打击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海关全年共查获侵权商品 23 227 批，涉及货物数量 6 977 万件；全年共查获输往非洲、拉美、阿拉伯国家侵权商品 6 182 批，涉及货物数量 3 881 万件；邮递、快件渠道全年查获侵权商品 20 339 批，涉及侵权货物 42.6 万件。

#### 四、机制和能力建设

2015 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积极推动工作模式改革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评价机制，改革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和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着力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和《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全国27个省（区、市）建成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平台，23个省级平台实现与中央平台的对接，录入案件信息14万余件。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统计月报与抽查制度。2015年全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4.4万余件，公开率比2014年提高8个百分点，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惩戒违法者，保护消费者，规范执法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评价机制，完成2015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组织修订《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继续推进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深化跨地区联合执法与协作执法机制，建立健全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机制、专利纠纷快速调解机制，不断完善执法操作程序，提高执法质量与效率。进一步完善执法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报送系统，专利纠纷网上办案系统、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系统上线试运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进一步深化，维权援助中心支持执法办案力度不断加强，“12330”公益热

线电话知名度持续提升。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已在灯饰、家纺、设计服务业、制笔、家具、家电、皮革皮具、陶瓷 8 个产业聚集区建立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当地经济的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持续推进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确定包括实体市场和电子市场在内的 38 家单位作为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指导市场制订培育工作计划，并扎实开展各项建章立制工作。开展规范化培育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了解消费者和商户对待培育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感知和认同度。组织北京、山东、广东、新疆四地启动第二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工作，指导相关试点地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截至 2015 年底，两批次 7 个试点地方共建立 21 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具有约 350 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部署要求，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公布《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规制。会同农业部、国

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 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的工作方案》，继续坚持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绿色通道制度”，优化地理标志审查流程。

国家版权局继续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将互联网及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等渠道传播侵权作品纳入监管，版权执法监管技术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印发《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建立针对网络音乐服务商、网盘服务商和网络视频版权的重点监管机制。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完善中央和省级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责任人数据库，完善软件使用管理制度，推进责任落实到人。

文化部制定《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符合文化市场特点的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农业部组织修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书》《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报告》等3个格式样本，提高工作的规划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级示范样板创建工作机制，示范、引领、带动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和产业发展。

国家林业局继续强化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完善中国

林业知识产权网，更新 15 个林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完成全球主要林业科研机构专利对比分析等行业专项研究。

海关总署升级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组织开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查询系统，便利一线执法关员核对备案信息，该系统已在全国 9 个直属海关进行试点。深化与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联系配合，重点推动全国海关逐步实现“两法衔接”平台对接，完善与公安和检察机关之间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研究探索在新形势下借助双方执法优势、形成执法合力的进出口环节专利权保护协作机制。

公安部打建结合强化基础工作，持续推进“两法”衔接配合，强化部门间信息分享、情报交换及联合行动，着力提升协作效能和打击精度。与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深化电商数据协查快速通道、网络侵权线索研判查处等工作机制，探索警企合作新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在知识产权法院运行中积极推动司法改革试点。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任务分工方案》并强化落实。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率先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制等改革措施，改革和优化司法权配置，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专家咨询、技术调查官等技术事实查明制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技术事实查明的有效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等3家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凝聚研究力量，加强审判指导和调研。进一步推进审判公开，持续推动裁判文书公开，提高裁判文书的公布范围和公布效率；推进审判流程公开，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推送知识产权案件流程信息；通过网上办案，加强对审判流程的管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办理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的专业化建设，组织编写出版《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等工具书，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基本审查方法、证据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条件把握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规范。

## 五、宣 传

2015年，各知识产权部门围绕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扩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能力，开展常态化、多样性的宣传交流，营造了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指导各地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开通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英文版和37



个地方站，中文主站发布信息 4 万多条。首次编撰出版《2015 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全面展示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全面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成就。配合举办例行政策吹风会、联合中央媒体组织访谈和报道等诸多方式，重点加强《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年度知识产权重大政策的宣传。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完成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评选。联合中央宣传部等 22 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共开展各类型宣传活动 70 余项次，参与报道的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等媒体超过 500 家，原创性报道 4 000 余篇。逐步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并开通了政务微信公众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围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组织开展“向社会公开发布 12 件商标执法典型案例”等商标保护专项宣传。组建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定期发布中国商标品牌排行榜和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报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了“中国商标金奖”评选活动。继续依托中国商标网加强宣传，开辟“商标富农”专题，2015 年中国商标网共更新发布宣传信息 527 条。“两会”期间与《中国政协》杂志社合作编辑出版《中国政协·地理标志专刊》、与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主办第四届全国地理标志商标摄影大赛等相关工作。

国家版权局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为重要平台，借助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重点宣传渠道，配合“剑网行动”等版权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宣传。2015年国家版权局官方微博累计发布信息260余条，被评为政务微博十大新秀；“国家版权”入驻今日头条，累计发布85篇文章，阅读人次达56.5万，推荐人次超过220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评选表彰活动。

农业部举办全国（西北）玉米新品种宣传展示观摩会和植物新品种信息发布活动，发布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发展报告。通过《农民日报》等媒体多次开展专题报道，增强了社会对新品种保护的认知度。首次举办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组织各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大型纪录片《源味中国》拍摄工作。

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全国林业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通过制作专门网站、出版《2014中国林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中国林业植物授权新品种（2014）》等活动，向公众普及宣传林业知识产权知识，展示林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利用报刊、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以及科普平台，多渠道、多层次扩大林业知识产权的宣传面，全年在中国政府网等主要网站登载或转载有关林业知识产权报道450余篇。

海关总署结合“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和“8·8”法制

宣传日等重要时点，发布 2014 年度《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状况》和“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通过在线访谈、以案说法、曝光案例、微电影等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2015 年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发布相关新闻 100 余条，国家级新闻媒体发布相关新闻 100 余篇。

公安部组织各地公安机关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时点，剖析典型案例、讲解法律常识、征集案件线索，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坚持以国际合作促对外宣传，联合美国围绕“7·29”跨国制售假冒汽车安全气囊案等重点跨国案件开展同步宣传。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召开媒体见面会和新闻通气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2014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2014 年中国法院 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2014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4）》《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鉴（2014）》。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旁听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庭审。组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庆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4·26”全国知识产

权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及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的重要意义。在《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开设专栏进行重点宣传，发布“2014年度中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 六、教育培训

2015年，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组织开展了专利运用与保护培训班、互联网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等一系列专题培训。推动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培养计划等9项人才工程计划。截至2015年底，在全国19个省（区、市）批复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24家，其中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3家，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打造教育培训平台。联合教育部启动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23个省（区、市）的30所学校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不断提高青少年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共举办面授培训班103期，培训人员1万余人次；

远程教育培训规模近 27 万人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年组织开展一系列地理标志保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和商标行政执法等专题培训活动，并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有效利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巡回研讨会，举办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高级研修班，切实提升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行政执法能力。

国家版权局组织开展 4 次基层版权执法人员培训，培训执法人员 500 名。针对媒体从业人员、涉外版权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版权工作人员版权保护专业能力。会同商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举办 6 期大型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题培训班，培训 960 余人次。

农业部组织开展包括申请人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测试人员品种一致性评价等实际操作培训和首期育种人 DUS（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技术培训在内的多层次培训活动，培训学员 700 余人次。对近两年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训注册资格的核查员开展了注册推荐，对 978 名符合条件的核查员予以注册；经统一培训和考试，880 人新取得核查员注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组织开展了首次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优秀核查员推荐工作，授予“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优秀核查员”称号 174 人。

国家林业局举办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班 4 个,培训 235 人。海关总署面向海关执法人员、进出口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组织培训 50 余场,参加培训人员 3 000 人次。

文化部培训工作重点面向网络文化市场监管人员,继续组织网络文化市场以案施训培训班,确定 20 个网络文化市场案件牵头单位,督办 29 件网络文化市场案件,培训各地网络文化执法骨干 170 人次。

公安部面向一线指战员组织 2 期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培训班,编印《公安机关打假经典战役选编》,总结推广优秀技战法,推动提升基层执法效能。指导重点地区结合司法实践,探索破解刑事案件管辖等难题,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办案质量。

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与下级法院知识产权业务庭室形成常态化业务指导与交流机制,依托国家法官学院组织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骨干开展业务培训,2015 年培训法官 200 余名。

## 七、国际合作

2015 年,各知识产权部门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不断加强和拓

展多双边合作渠道，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迈出新步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不断改善。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团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瑞士联邦经济部，宣传我国打击侵权假冒的政策与成效，就加强信息交流、深化合作达成共识；开展与跨国公司的交流，与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共同举办座谈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合作，不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运行协调机制。多双边合作蓬勃发展，全年共签署 42 份多双边合作协议和联合声明。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框架下的各类会议。继续与世界主要国家、地区性组织和主要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开展常态化的知识产权领域高层交流。中美两局签署了新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通过签署《中蒙俄三局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明确了中蒙俄三边合作机制。举办第八届发明专利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第六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 15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第三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及中蒙俄三局局长会等活动。举办与欧洲专利局正式合作三十周年系列活动。参加第四届和第五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首届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五局合作论坛、第 21 次中韩局长会和第 22 次中日局长会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举办多次培训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继续派员参加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研讨会、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中美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中欧地理标志合作协定第十一轮谈判等商标领域年度例行多边和双边国际会议。继续深化与美国、欧盟、韩国、法国、英国等国家、地区商标主管机关、驻华使馆或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了解各方工作最新进展，对外宣传中国商标品牌工作成绩，树立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国家版权局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版权事务，参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保护民间文艺条约》等国际条约的磋商；签署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双边战略合作备忘录，举办“电影和版权在文化和经济中的重要性高端圆桌会”等研讨会，举行“德化陶瓷产业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结项暨新闻发布会”。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对华贸易政策审议和我国对他方国际贸易政策审议以及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推动各项双边版权事务开展，落实中美、中英版权合作事项，促进中英高层领导互访，共同开展版权专题研究，



继续参与中欧、中俄、中巴等多双边知识产权组相关工作，参与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东盟 10+6）、中美投资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等自贸区谈判，完成中韩、中澳自贸协定谈判。举办 2015 年中韩著作权研讨会、中韩著作权工作组会谈及中日著作权工作组会谈。

农业部派员赴瑞士等国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系列会议；开展新品种保护考察调研。全面参与中欧、中美、中日、中韩、中瑞、世界贸易组织经贸联委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多双边地理标志及知识产权相关磋商、研讨和交流，与众多地区和国家建立了交流合作机制。参加第十一轮中欧地理标志协议谈判，对拟提交首批中欧互认产品名单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国家林业局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系列会议，就重视电子申报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参与中日韩自贸区协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款谈判；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状况报告会、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第八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等活动，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积极态度。

海关总署进一步加强中欧、中俄、中美海关执法合作。落实与欧盟海关《2014—2017 年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开展风险信息交换；与美国海关签署《中美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附录》，提升打击跨境侵权贸易层次；与俄罗斯海关召开第五次工作组会，制

定 2015—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2015 年，海关总署被国际刑警组织授予“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合作奖”。

公安部先后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美国、英国、阿联酋等 25 个国家开展案件合作与执法交流；连续 3 年参与并主导国际刑警组织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真实”行动，破获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449 起；积极参与第二十六届中美商贸联委会，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等高层对话机制，以及中美、中巴、中日、中欧等双多边知识产权工作组磋商；在中美刑事执法联合联络小组（JLG）机制下深化和创新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公安部经侦局被国际刑警组织授予打击侵权假冒“杰出贡献奖”。

最高人民法院以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为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积极支持召开“知识产权和贸易国际论坛”。派员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工作组会议、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章节谈判，以及中瑞、中美、中澳、中俄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绩。

最高人民法院派员赴欧盟交流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问题。与来访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和英国版权执法局高级官员开展交流。积极参加美国大使馆主办的保护知识产权大使圆桌会议，以及中瑞、中俄、中日、中美等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